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816號

原告 特利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隆

訴訟代理人 陳守文律師

郭千華律師

被告 陳佳鈴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為住商不動產三重家樂福加盟店，被告委託原告居間購買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並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簽署簽約通知書，同意於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完畢後給付新臺幣（下同）36萬元服務費予原告，然被告於同日與賣方即訴外人紀英旭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後，並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爰依民法第568條第1項及簽約通知書第3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住商不
02 動產網站擷圖、簽約通知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影本為
03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
05 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本件起訴狀繕本，
06 業於114年7月14日為公示送達，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附卷
07 可參，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尚得請求自起訴狀繕
08 本公示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
10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14 訟費用額為48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
1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
17 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
19 之必要。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4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郭如君